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为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具体办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关于公司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议案》;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持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转移至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

**4、《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_\_8\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